

中国共产党商洛学院委员会文件

商院党〔2017〕69号

中共商洛学院委员会

关于严肃党委纪委换届选举纪律的通知

党委各部门，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根据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提出的“九个严禁”换届纪律要求，为切实做好此次换届选举工作，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现将学校党委纪委换届选举工作纪律要求如下。

一、严格执行中央纪委机关、中央组织部“九个严禁、九个一律”换届纪律要求（见附件）

二、加强换届选举纪律宣传教育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深刻认识严肃换届纪律的重要性，自觉担负起营造风清气正换届环境的政治责任。要做到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积极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

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等文件，广泛宣传换届选举纪律要求，将其覆盖到与换届选举相关的所有党员、干部。

三、狠抓换届选举纪律督查落实

1. 学校党委把换届选举风气监督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加强领导和统筹，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推进换届风气监督落到实处，坚决维护换届选举工作的严肃性，确保换届选举工作有序健康平稳进行。

2. 学校纪委加强对换届选举工作全过程监督，严肃执纪，严格问责，确保换届选举纪律不折不扣执行；认真做好群众举报和来信来访受理工作，对换届选举工作中的违规违纪问题实行“零容忍”，绝不姑息迁就，查处一起、通报一起，始终保持对换届选举中不正之风的高压态势。

3. 对违反换届选举纪律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情节及后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监督电话：0914—2333206（纪委办公室）

0914—2319775（组织部）

附件：中央纪委机关、中央组织部“九个严禁、九个一律”
换届纪律要求

中共商洛学院委员会
2017年11月23日



附件

中央纪委机关、中央组织部 “九个严禁、九个一律”换届纪律要求

1. 严禁拉帮结派，对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的，一律给予纪律处分。

2. 严禁拉票贿选，对在民主推荐和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一律排除出人选名单或者取消候选人资格，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贿选的依法处理。

3. 严禁买官卖官，对以谋取职务调整、晋升等为目的贿赂他人或者收受贿赂的，一律先停职或者免职，并依纪依法处理。

4. 严禁跑官要官，对采取拉关系或者要挟等手段谋取职务或者职级待遇的，一律不得提拔使用。

5. 严禁造假骗官，对篡改、伪造干部档案材料的，一律对相关人员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6. 严禁说情打招呼，对搞封官许愿或者为他人提拔重用说情打招呼的，对私自干预下级干部选拔任用的，一律记录在案，情节严重的严肃追究责任。

7. 严禁违规用人，对突击提拔调整干部、超职数配备干部和违反规定程序选拔任用干部的，一律宣布无效，并视情节对相关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8. 严禁跑风漏气，对泄露、扩散涉及换届人事安排等保密内容的，一律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9. 严禁干扰换届，对造谣、诬告他人或者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选举权的，一律严厉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